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7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的请示》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为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接续开采的四采区。青龙煤矿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谷里镇龙井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6' 29''$ ，北纬 $26^{\circ} 59' 47''$ ，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2006年1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6〕7号”对青龙矿井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2019年1月，省水

利厅以“黔水保验备〔2019〕187号”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煤矿生产过程中，受三采区地面村庄及断层构造的影响，为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续，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龙煤矿四采区方案设计》。本方案为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三部分组成。建设总占地 9.5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46.7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8.2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8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28.53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无永久弃方。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0004.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09.36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68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5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5.21 万元(全部为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投资 336.25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46.88 万元, 监测措施投资 32.15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18.10 万元, 独立费用为 84.5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5.9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40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 复核水土保持投资,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

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县水务局，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